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6)19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珺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砌块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响嘡街道办事处小坡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43'35.340''$,北纬 $39^{\circ}39'38.110''$ 。本项目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具、种子库房,北侧隔道路为其他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710m的小坡村。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购置皮带机、振动筛、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挤压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购置铲车、叉车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立方米砌块。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6)325号,项目代码2604-130223-04-05-85915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工序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中表2原料燃料破碎机制备成型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均设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原料区设顶部喷淋装置,车间内设移动雾炮装置抑尘,原料装卸、产品装车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厂区内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中表3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地面抑尘。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洗车平台产生的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油桶采用加盖密封保存，置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4-130223-04-05-859154

